

電訊條例

(第106章)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延續日期(如適用)：

延續期(如適用)：

.....(以下稱為“持牌人”)，

地址為

現獲發給牌照，以在本牌照所列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提供附表1所描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該服務”)；
- (b) 設置、維持、管有和使用附表2所描述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該服務；及
-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為了銷售而經營和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將提供該服務的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2. 管理局曾就該服務而批給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均由本牌照代替。
3. 在本牌照持續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使管理局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該服務。
4.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公約或在該公約下訂立而在香港適用的規例及建議，但如管理局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從則除外。

5. (1) 儘管《電訊規例》第8(1)條另有規定，在管理局事先的書面同意下，持牌人可將本牌照及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
- (2) 管理局的同意受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限。
- (3) 持牌人如轉讓本牌照或其他權利，則須於該項轉讓日期起計2個月內，給予管理局轉讓文件的真實副本。
6. (1) 每個基地電台只能在附表2指明的地點使用，並且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發射頻率、類別及特性，以及就正使用的發射的類別及特性而言，只能採用附表2指明的功率及天線特性。
- (2) 組成每個基地電台的器具，須時刻符合管理局訂明和在附表2指明的技術及性能標準。
- (3) 組成每個基地電台或移動電台(屬持牌人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的器具，須為管理局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操作上，使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 (4) 每個基地電台須只由持牌人或獲持牌人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如此授權的人取用組成每個基地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基地電台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 (5) 持牌人一
 - (a) 不得在未獲管理局事先書面批准下—
 - (i) 在任何基地電台作出任何改變；或
 - (ii) 改變安裝每個基地電台的地址；及
 - (b) 須在(a)段提述的改變已完成時，將本牌照交還管理局修訂。
- (6) 如運作任何基地電台的電力來自公共電力供應，則電源不得與天線直接連接。
- (7) 基地電台的天線，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則須予以防護，至令有關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 (8)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服務的顧客對其他無線電通訊的使用者不致造成干擾，並須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制止可能發生的干擾。

- (9) 如管理局有此指示，持牌人須停止向某一顧客提供服務。
- (10) 持牌人如被如此規定，須在管理局藉向持牌人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每年向該管理局提供一份清單，列明該服務的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管理局所要求的其他細節。
7. 持牌人所操作的器具，須只以管理局分配予持牌人的無線電頻率操作，而管理局可拒絕分配其他的頻率，或如管理局認為持牌人並未有效使用該頻率，可藉向持牌人作出的通知，規定他停止以他以前獲分配的任何頻率操作該器具。
8. 管理局可藉向持牌人給予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停止使用他以前獲管理局分配的頻率，而使用管理局指定的新頻率。
9. 持牌人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在任何方面防止或限制與經營該服務或獲管理局發牌的任何其他電訊服務有關的競爭，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10. 本牌照的有效期為管理局在發出本牌照時決定和公布適用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期間。
11. 持牌人須繳付管理局不時決定和公布適用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費用。

特別條件

(在批給或延續本牌照時，可載入特別條件)

附表1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說明

附表2

地點

發射頻率

最大頻差容限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天線特性

其他性能及技術標準

.....
通訊事務管理局

(代行)